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15000吨锻件加工项目(部分)

建设单位：常州市迈卡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迈卡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xxx

电话：xxx 133xxxxxxxx

传真：/

邮编：213165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锻件加工项目（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迈卡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主要产品名称	锻件		
设计生产能力	15000 吨/年锻件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吨/年锻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 年 1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明炬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明炬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比例：1%）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5 万元（比例：4.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 环规环评[2017]4号)；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 1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 1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 16.《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号)；
 - 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
2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
2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7.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
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0. 《常州市迈卡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锻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及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20〕9 号，2020 年 1 月 3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 31.《常州市迈卡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热炉脱硝装置大气污染物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200002583，2021 年 9 月 27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常州市国茂锻造厂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废水排放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 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加热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NO_x、SO₂），其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也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执行标准
废气源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林格曼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标准
	SO ₂	550	2.6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NO _x	240	0.77	15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20	/	15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19 表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SO ₂	80	/	15	
NO _x	180	/	15	

3、噪声

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3。

表 1-3 噪声标准一览表

执行区域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厂界东、西、北	2类	60
敏感点	2类	60
备注	1. 夜间不生产 2. 厂界南侧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 总量	本次验收拆分总量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COD	0.192	0.192
	SS	0.144	0.144
	氨氮	0.012	0.012
	总磷	0.0024	0.0024
	总氮	0.0336	0.0336
废气	SO ₂	0.072	0.024
	NO _x	0.524	0.175
	颗粒物	0.096	0.032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①本次验收废气拆分总量通过实际产能与环评设计产能比例折算得到； ②本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与环评设计员工人数一致，废水总量不进行拆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迈卡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日，租用常州市国茂锻造厂4027平方米厂房，购置圆锯机、摩擦压力机、液压机、天然气加热炉、电加热炉等设备进行生产。

本项目于2019年3月21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138号）；2019年2月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迈卡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锻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3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20〕9号）。

目前，“年产15000吨锻件加工项目”已部分建成，形成了年产5000吨锻件的生产能力，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部分验收（即年产5000吨锻件）。

2021年8月我公司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迈卡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锻件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8月30日-3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1年9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5000吨锻件加工项目（部分）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迈卡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号：武行审备[2019]138号；2019年3月21日

环评文件	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2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20〕9号； 2020年1月3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2月
竣工时间	2021年5月
调试时间	2021年8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8月30日-31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9月编写。

本项目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等生活设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锻件	15000 吨/年	5000 吨/年	2400 小时

注：本次为部分验收

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1#车间	1300m ² ，1 层，布置锯料、加热、辊锻、冲压工序，租用常州市国茂锻造厂空置车间。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1147m ² ，1 层，布置机加工工序，租用常州市国茂锻造厂空置车间。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400m ² ，位于 2#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200m ² ，位于 2#车间西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系统，由区域水厂供给，供水系统已建成并稳定运行。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系统，由区域电网供给，供电系统已建成并稳定运行。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系统和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系统建成并稳定运行，已建设规范化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雨水管网已建成并稳定运行，已建设规范化雨水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仅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排水系统建成并稳定运行，已建设规范化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放区	位于 1#车间东南角，自建。	位于 2#车间西北侧，30m ² ，自建
		危废仓库	20m ² ，位于 1#车间东侧，依托出租方。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降噪25dB（A），厂界达标排放，自建。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直接排放	燃烧废气通过 SCR 脱硝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注：1.为了便于物料运输，一般固废堆场的位置由原环评 1#车间东南角调整至 2#车间西北侧，贮存面积不变，仅位置发生变化。

2.为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低氮燃烧改为 SCR 脱硝设备，2021 年 9 月 27 日填报了《常州市迈卡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热炉脱硝装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200002583），废气治理设施及相应产生的废催化剂均纳入登记表管理，本次一并验收。

3.SCR 脱硝装置使用尿素溶液作为还原剂，规格为 10kg/桶，一天用 150kg 尿素溶液，年使用量约为 22.5t，每只尿素空桶约 0.05kg，年产生量约为 0.12t，尿素空桶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数量 (台/套)	后期待建 (台/套)	合计 (台/套)	变化情况
1# 车间	锯床	/	10	9	1	10	不变
	机械手臂	/	2	1	1	2	不变
	辊锻机	/	5	3	2	5	不变
	摩擦压力机	600T	2	0	0	0	-2 台
	摩擦压力机	630T	2	1	1	2	不变
	摩擦压力机	1000T	1	1	0	1	不变
	摩擦压力机	1600T	未提及	1	0	1	+1 台
	液压机	800T	1	1	0	1	不变
	液压机	2000T	2	1	1	2	不变
	液压机	2500T	1	1	0	1	不变
	天然气加热炉	/	3	2 (一用一备)	1	3	不变
电加热炉	/	20	20	0	20	不变	
2# 车间	圆锯机	/	3	2	1	3	不变
	车床	/	5	5	0	5	不变
	摇臂钻床	/	3	1	2	3	不变
	铣床	/	2	0	0	0	-2 台

由上表可知，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设计有所调整，具体变化为：

1、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新增一台 1600T 的摩擦压力机代替原环评中 2 台 600T 的摩擦压力机，已满足产品规格的需求，但不新增产品产能。

2、较原环评减少 2 台铣床暂未建设，目前产品不需要铣床加工，不影响生产能力。

注：本次为部分验收，生产设备仅建成部分，其余设备待后期建成后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原辅材料	圆钢	/	15000t	5000t
	乳化液	170kg/桶; 矿物油 20%、防腐剂 0.1%、消泡剂 0.1%、其余为水, 不含 N、P	0.5t	0.2t
	润滑油	170kg/桶; 油性剂、防锈剂	2t	0.7t
	石墨乳	25kg/桶; 主要成分为天然石墨粉 25%、蒸馏水 40%、扩散剂 0.6%、林羚甲纤维素 0.4%, 助剂 14%, 增稠剂 20%。无挥发性成分。	2.5t	0.9t
	尿素溶液	10kg/桶	0	22.5t

注: SCR 脱硝装置使用尿素溶液作为还原剂, 规格为 10kg/桶, 一天用 150kg 尿素溶液, 年使用量约为 22.5t。

本项目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t/a，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 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武南污水厂集中处理。

(2) 配制用水

乳化液、石墨乳与水配比均为 1:10，乳化液年用量为 0.2t，石墨乳年用量为 0.9t，则需配水 11t/a。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利用冷却水对液压机进行冷却，年补充水量为 102t，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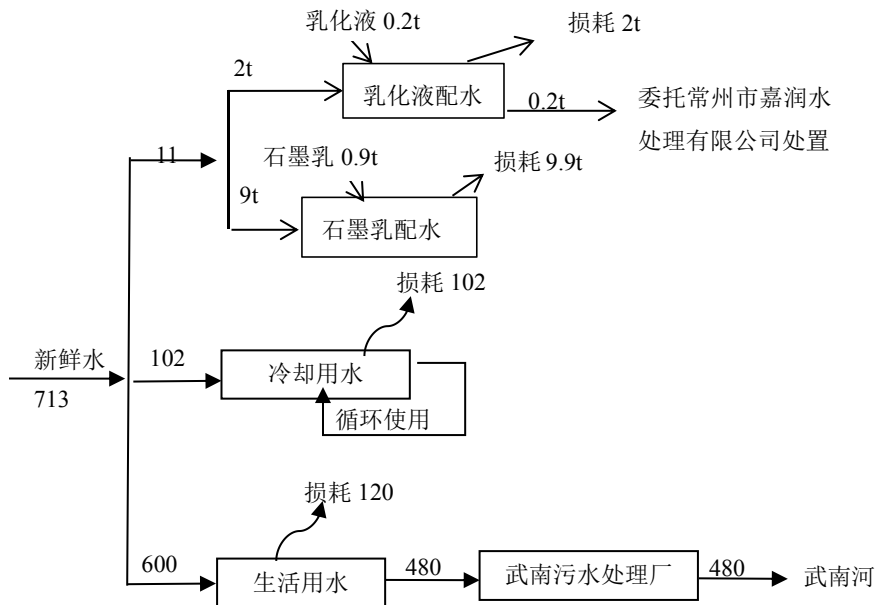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锻件制造，锻件包括机械配件和模具，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 机械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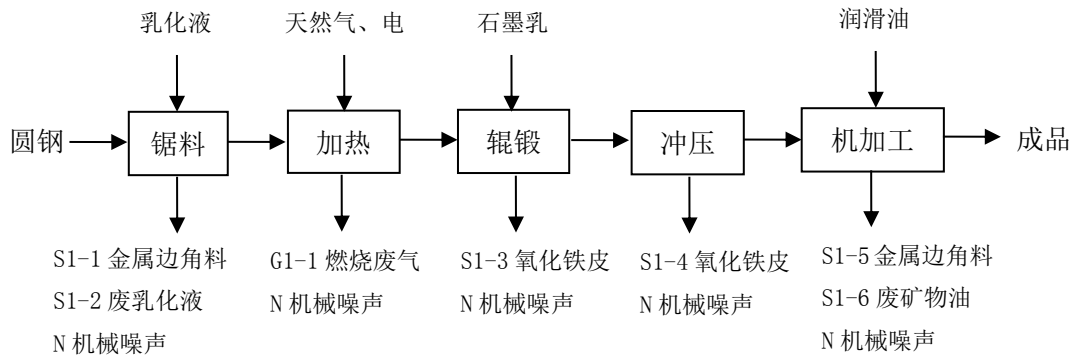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锯料：将外购的圆钢利用锯床锯成适当的大小，以便后续加工生产。锯床需要添加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与水按 1:10 配比，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1、废乳化液 S1-2、机械噪声 N。

加热：按照锻造变形所要求的加热温度对锯料后的圆钢放入加热炉进行加热，加热至 1150℃ 左右，目的在于使工件软化便于锻造。此工序使用天然气加热炉和电加热炉进行加热，天然气加热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 G1-1。另外，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

辊锻：加热软化后的坯料，使用辊锻机进行预成型加工。辊锻机原理是用对相向旋转的扇形模具使坯料产生塑性变形，大幅降低后续的变形压力。辊锻过程中需使用石墨乳进行冷却脱模处理，石墨乳与水按 1:10 配比，定期收集，收集后可重新用于辊锻工序，故不产生废石墨乳，石墨乳无挥发性会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会产生氧化铁皮 S1-3 和机械噪声 N。

冲压：辊锻后的坯料利用液压机进行冲压成型，此工序会产生氧化铁皮 S1-4 和机械噪声 N。

机加工：成型后的锻件通过车床、摇臂钻床等进行机加工，机加工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5、废矿物油 S1-6、机械噪声 N。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利用冷却水对液压机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2) 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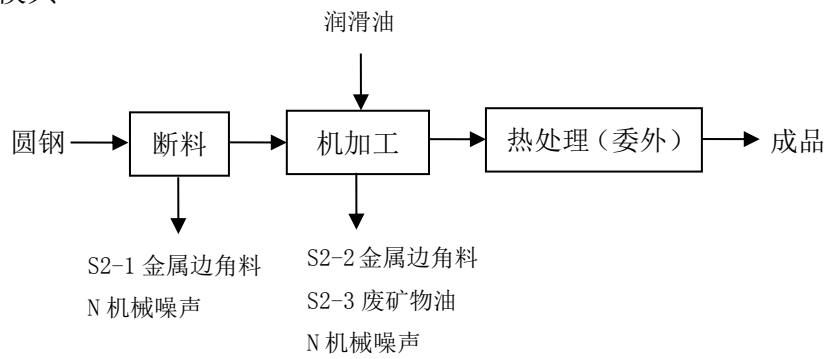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将外购的圆钢利用圆锯机切割成适当的大小以便后续加工生产，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2-1。

机加工：通过车床、摇臂钻床进行机加工，有金属边角料 S2-2 产生。

热处理（委外）：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热处理，该工序委外处理，不在该厂内进行，热处理后的产品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仅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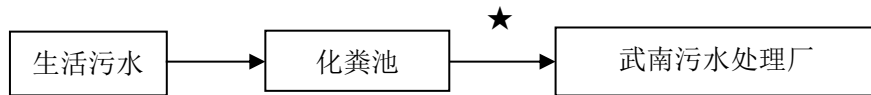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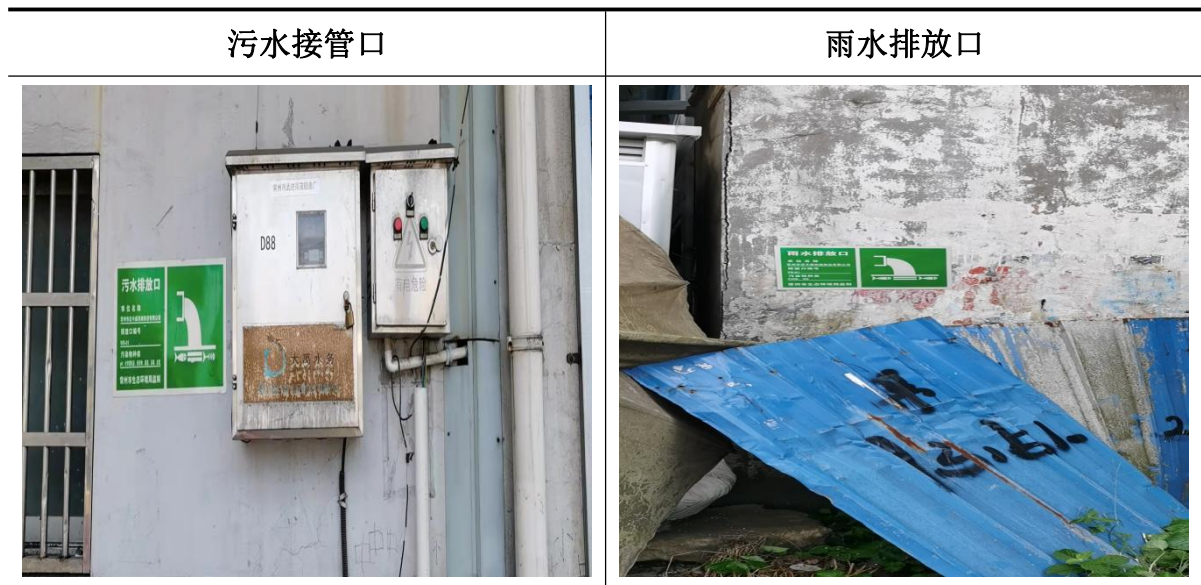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为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低氮燃烧器改为 SCR 脱硝设备，不降低去除效率。加热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SCR 脱硝设备处理，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2021 年 9 月 27 日填报了《常州市迈卡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热炉脱硝装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200002583），废气治理设施及相应产生的废催化剂均纳入登记表管理。

表 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		登记表	实际	
			风量	治理措施		风量	治理措施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5000m ³ /h	低氮燃烧器	SCR 脱硝装置	1000m ³ /h	与登记表一致
		NO ₂					
		烟尘					

注：本次为部分验收，相应锅炉排气筒的风量较环评有所减小，但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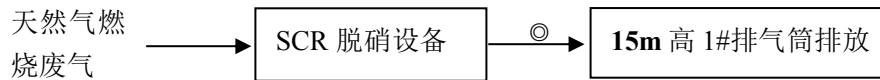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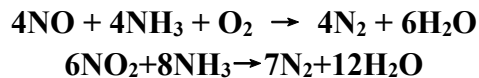




图 3-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SCR 脱硝原理: SCR 的全称为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催化还原法是用氨或尿素之类的还原剂, 在一定的温度下通过催化剂的作用, 还原废气中的 NO_x(NO、NO₂), 将 NO_x 转化非污染元素分子氮(N₂), NO_x 与氨气的反应如下:



SCR 脱硝设备	排气筒及标识牌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主要噪声源为圆锯机、摩擦压力机、液压机、锯床、车床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我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治理措施见表3-2。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锯床	1#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摩擦压力机			
液压机			
天然气加热炉			

电加热炉	2#生产车间		
机械手臂			
辊锻机			
车床			
圆锯机			
摇臂钻床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登记表填写 量	本次验 收拆分 量 (t/a)	实际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生活 垃圾	生活 垃圾	/	99	3.75 (t/a)	3.75	3.75	环卫 部门 统一 处理	与环评 一致
一般 固废	金属 边角 料	/	313-010-09	120 (t/a)	40	40	外售 综合 利用	与环评 一致
	氧化 铁皮	/	313-010-54	30 (t/a)	10	10		
	尿素 空桶	/	900-999-99	/	0.12	0.12	/	外售综 合利用
危险 废物	废矿 物油	HW08	900-249-08	0.4 (t/a)	0.2	0.2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理	委托常 州市嘉 润水处 理有限 公司处 理
	废乳 化液	HW09	900-006-09	0.5 (t/a)	0.2	0.2		
	废包 装桶	HW49	900-041-49	0.13 (t/a)	0.05	0.05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t/a)	0.02	0.0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催化剂	/	772-007-50	0.2 (t/2a)	0.2 (t/2a)	0	/	本次验收暂未更换,后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变动情况分析：安装了 SCR 脱硝设备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催化剂，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2t/2a。现暂未更换，后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SCR 脱硝装置使用尿素溶液作为还原剂，每只尿素空桶约 0.05kg，年产生量约为 0.12t，尿素空桶外售综合利用。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已建设危废仓库一座，位于 1#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20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单独设置于厂区东侧，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已建设一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座，位于 2#车间西北侧，3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危废仓库及标志牌照片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我公司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车间及厂区均已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3%。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346127383P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自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外扩 10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范围，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我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一致，车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一般固废堆场由原环评 1#车间东南角调整至 2#车间西北侧，平面布局调整后更有利于物料运输，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SCR 脱硝装置使用尿素溶液作为还原剂，规格为 10kg/桶，一天用 150kg 尿素溶液，年使用量约为 22.5t；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新增一台 1600T 的摩擦压力机代替原环评中 2 台 600T 的摩擦压力机，已满足产品规格的需求，但不增加产品的产能；2 台铣床暂未建设，目前产品不需要铣床加工，不影响生产能力。	不属于重大变动
	7、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为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低氮燃烧改为SCR脱硝设备，纳入登记表管理，不降低去除效率。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仅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环评中未提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SCR脱硝装置使用尿素溶液作为还原剂，每只尿素空桶约0.05kg，年产生量约为0.12t，尿素空桶外售综合利用，未新增污染物，未导致不利影响增加。其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附件11《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企业必须按照报告中所提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做好废气的环境管理，以保证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
	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氧化铁皮、尿素空桶均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加热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管道通过 SCR 脱硝设备处理，尾气经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 排气筒出口中氮氧化物、二

	<p>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侧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敏感点大蒲岸村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p>
<p>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氧化铁皮、尿素空桶均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油抹布跟手套由环卫清运；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均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均合理化处置，固废零排放。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标志。</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1个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自建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已检定
3	ME 电子天平	ME204E/02	已检定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已检定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已检定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已检定
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已检定
9	MS 电子天平	MS105DU	已检定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已检定
11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已检定
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人员资质见表 5-3。

表 5-3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周彩进	现场采样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崔健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孙玉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	曹守伟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5	编制人员 储俊燕	报告编制	/
6	审核人员 尚红娜	报告审核	/
	殷磊		/
7	签发 施文莉	报告签发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COD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5 大气采样分析校准结果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崂应 3023 型	QHHJ-2 0008	1.0	1.0	0	1.0	1.1	-0.10	合格
		1.1	1.2	-0.10	1.1	1.0	0.10	合格
YQ300 0-D	QHHJ-2 0014	30.5	30.0	-1.64	30.8	30.0	-2.60	合格
		51.3	50.0	-2.53	51.4	50.0	-2.72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6。

表 5-6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1.08.30	声校准器 AWA6221B	93.8	93.6	93.8	合格
2021.08.31		93.8	93.6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天然气燃烧 废气	加热	氮氧化物	1#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二氧化硫	1#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西、北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敏感点	大蒲岸村（SE，115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1.夜间不生产 2.厂界南侧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已建部分设计产能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运行负荷%
2021.08.30	锻件	16.7	13.5	80.8
2021.08.31	锻件	16.7	13.7	82.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1.08.30	污水接管口	pH 值	6.7	6.7	6.8	6.7	6.7~6.8	6.5~9.5
		悬浮物	230	235	160	130	189	400
		化学需氧量	363	373	377	371	371	500
		氨氮	22.0	23.8	20.7	20.4	21.7	45
		总磷	3.51	3.50	3.83	3.85	3.67	8
		总氮	44.9	48.1	50.0	47.4	47.6	70
2021.08.31	污水接管口	pH 值	6.7	6.8	6.8	6.7	6.7~6.8	6.5~9.5
		悬浮物	185	285	210	195	189	400
		化学需氧量	371	361	377	373	371	500
		氨氮	21.4	22.0	22.5	23.6	21.7	45
		总磷	3.72	4.00	3.99	4.22	3.67	8
		总氮	42.4	48.5	50.5	45.8	47.6	7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加热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SCR 脱硝设备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071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1.08.30			2021.08.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921	933	952	990	979	96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5.1	4.7	4.9	4.1	4.5	4.2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0	7.2	6.6	6.8	5.7	6.3	5.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4.70×10 ⁻³	4.39×10 ⁻³	4.66×10 ⁻³	4.06×10 ⁻³	4.41×10 ⁻³	4.03×10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8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69	62	65	62	58	5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80	97	87	90	86	81	7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64	0.058	0.062	0.061	0.057	0.05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评价结果	1、锅炉设计风量1000m ³ /h，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956m ³ /h，基本满足设计要求； 2、1#排气筒出口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ND 表示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1.08.30	2021.08.31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N1	59.2	59.6	昼间≤60
西厂界 N2	59.3	59.1	
北厂界 N3	57.1	56.9	
大蒲岸村	53	55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大蒲岸村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备注	1. 夜间不生产； 2. 厂界南侧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5。

表 7-5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3.7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313-010-09	40	外售综合利用
	氧化铁皮	313-010-54	10	
	尿素空桶	900-999-99	0.12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900-249-08	0.2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900-006-09	0.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5	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催化剂	772-007-50	0.2t/2a	现暂未更换，后期更换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本次验收拆分总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480	符合
	COD	0.192	0.192	0.178	符合
	SS	0.144	0.144	0.0978	符合
	氨氮	0.012	0.012	0.011	符合
	总磷	0.0024	0.0024	0.0018	符合
	总氮	0.0336	0.0336	0.0227	符合
废气	SO ₂	0.072	0.024	ND	符合
	NO _x	0.524	0.175	0.143	符合
	颗粒物	0.096	0.032	0.011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废气拆分总量通过实际产能与环评设计产能比例折算得到； ②本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与环评设计员工人数一致，废水总量不进行拆分。				

由表 7-6 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迈卡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租用常州市国茂锻造厂 4027 平方米厂房，购置圆锯机、摩擦压力机、液压机、天然气加热炉、电加热炉等设备进行生产。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138 号）；2019 年 2 月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迈卡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锻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20〕9 号）。

目前，“年产 15000 吨锻件加工项目”已部分建成，形成了年产 5000 吨锻件的生产能力，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部分验收（即年产 5000 吨锻件）。

2021 年 8 月我公司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迈卡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锻件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加热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SCR 脱硝设备处理，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圆锯机、摩擦压力机、液压机、锯床、车床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我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标准，南侧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敏感点大蒲岸村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氧化铁皮、尿素空桶均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抹布跟手套由环卫清运；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均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现暂未更换，后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厂区内已建设危废仓库一座，位于1#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为20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厂区内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座，位于2#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3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7-6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我公司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车间及厂区均已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自建废气排放口 1 个，均按规范化的要求设置环保标识牌。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外扩 10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范围，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我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年产 15000 吨锻件加工项目已部分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建成部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 5000 吨锻件）。

一、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常州市迈卡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热炉脱硝装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7: 本项目用水及固废产生量证明;

附件 8: 设备清单一览表;

附件 9: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1: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

附件 12: 排污许可证。

二、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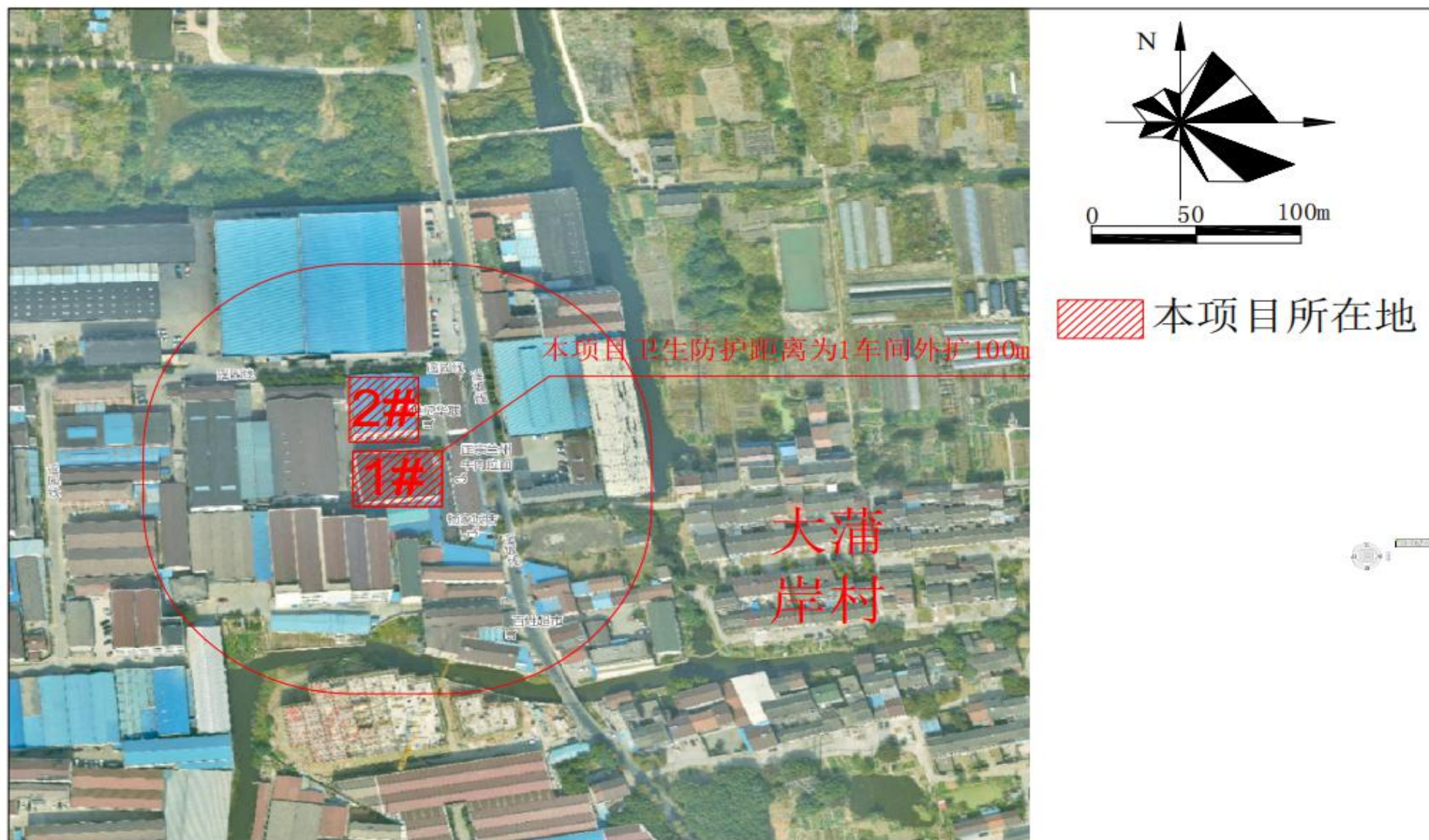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00吨锻件加工项目（部分）				项目代码	2019-320412-33-03-51 2587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行业类别	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0吨锻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锻件	环评单位	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备[2019]1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				调试日期	2021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23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明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明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346127383P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市迈卡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5	所占比例（%）	4.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迈卡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346127383P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30日、3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480	480	/	/	/	/	/
化学需氧量		/	371	400	/	/	0.178	0.192	/	/	/	/	/	/
悬浮物		/	204	300	/	/	0.0978	0.144	/	/	/	/	/	/
氨氮		/	22.1	25	/	/	0.011	0.012	/	/	/	/	/	/
总氮		/	47.2	70	/	/	0.0227	0.0336	/	/	/	/	/	/
总磷		/	3.83	5	/	/	0.0018	0.0024	/	/	/	/	/	/
废气	SO ₂	/	/	6	/	/	/	0.024	/	/	/	/	/	/
	NO _x	/	62	43.7	/	/	0.143	0.175	/	/	/	/	/	/
	颗粒物	/	4.6	8	/	/	0.011	0.032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